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麟放、肖祖核、涂成洲

2019 年 4 月 18 日